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5092 号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因向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纳川”）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而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认购协议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0,515,51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950,515,518.00 元。根据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3 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注册，通过了贵公司向海纳川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模塑”）





51.00%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安道拓”）51.00%股权和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莱尼线束”）50.00%股权的交易方案。

根据批复及《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贵公司自批复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海纳川发行 669,718,454 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44 元/股，发行价格总额为 2,303,831,481.76 元。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贵公司向海纳川一次性发行股份，所对应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数为 669,718,454 股。

经我们审验，北汽模塑 51.00%股权已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变更至贵公司名下，廊坊安道拓 51.00%股权以及廊坊莱尼线束 50.00%股权已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变更至贵公司名下。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50,515,51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950,515,518.00 元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6）第 SD03-001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1,620,233,972.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620,233,972.00 元。

另外我们注意到，截至验资报告日止，贵公司本次新增的普通股（A 股）股份尚未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一）：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二）：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三）：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二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

被审验单位：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 注册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 产权	土地 使用权	其他	合计	其中： 股本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 册资 本比例 (%)
北京海纳川 汽车部件股 份有限公司	669,718,454.00					2,303,831,481.76	2,303,831,481.76	669,718,454.00	100.00%		
合 计	669,718,454.00					2,303,831,481.76	2,303,831,481.76	669,718,454.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啸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

股东名称	申请注册资本情况				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669,718,454.00	41.33			669,718,454.00	41.33
无限售条件股份：	950,515,518.00	100.00	950,515,518.00	58.67	950,515,518.00	100.00	950,515,518.00	58.67
合计	950,515,518.00	100.00	1,620,233,972.00	100.00	950,515,518.00	100.00	669,718,454.00	1,620,233,972.00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被审验单位：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潘啸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渤海汽车”）是由山东活塞厂作为主要发起人，联合河南省中原内燃机配件总厂、信阳内燃机配件总厂、济南汽车配件厂、山东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研究所及杨本贞先生个人为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经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1999]58号批准证书批准，于1999年12月31日成立，并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700001804923。2004年3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29号通知批准，公司于2004年3月23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万股，并于2004年4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549,000.00元。根据2008年5月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按每10股送5股的比例，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送54,274,500股，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54,274,5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62,823,500.00元。

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8,847,050.00元，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8月7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211,670,550.00元。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4年1月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669号文《关于核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截至2014年4月23日，公司采用向特定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的方式，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6,279,069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7,949,619.00元，股本为人民币327,949,619.00元。

根据2015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公司以当年4月13日股本327,949,61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由资本公积金转增6股，共计转增196,769,771股。转增后，股本增至524,719,390股。根据公司2016年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6年12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1号）的核准文件，公司向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19,038,871股股份并支付现金322,760,200.00元购买其持有的海纳川（滨州）轻量化汽车部件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向诺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17,865,941股股份并支付现金26,326,000.00元购买其持有的泰安启程车轮制造有限公司49%的股权；同时向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9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88,891,316股股份，发行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0,515,518.00元，股本为人民币950,515,518.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通过并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793 号）（以下简称“批复”）同意注册，通过了贵公司向海纳川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北汽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模塑”）51.00%股权、海纳川安道拓（廊坊）座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安道拓”）51.00%股权和廊坊莱尼线束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莱尼线束”）50.00%股权的交易方案。

根据批复及《渤海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贵公司自批复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海纳川发行 669,718,454 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669,718,454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620,233,972 元。

三、审验结果：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5]第 1118 号、天兴评报字[2025]第 1117 号、天兴评报字[2025]第 1123 号），以 2025 年 2 月 28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北汽模塑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318,786.09 万元，廊坊安道拓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25,361.67 万元，廊坊莱尼线束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 191,047.28 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贵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协商，本次交易标的北汽模塑 51.00%股权、廊坊安道拓 51.00%股权和廊坊莱尼线束 50.0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分别确定为 162,580.91 万元、12,934.45 万元和 95,523.64 万元。

本次交易中，贵公司向交易对手方的交易对价及交易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总对价			其中股份对价发行方式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总对价	
1	北京海纳川	北汽模塑 51.00%股权	24,387.14	138,193.77	162,580.91	一次性发行
2	汽车部件股	廊坊安道拓 51.00%股权	1,940.17	10,994.28	12,934.45	一次性发行
3	份有限公司	廊坊莱尼线束 50.00%股权	14,328.55	81,195.09	95,523.64	一次性发行
合计			40,655.86	230,383.14	271,039.00	

经我们审验，北汽模塑 51.00%股权已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变更至贵公司名下，廊坊安道拓 51.00%股权以及廊坊莱尼线束 50.00%股权已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变更至贵公司名下。作为本次交易支付对价的方式之一，贵公司向海纳川一次性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9,718,454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截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贵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1,620,233,972.00 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00%，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669,718,454.00 元，占总股本的 41.33%，非限售条件股份 950,515,518.00 元，占总股本的 58.67%。

贵公司应按国家规定及时办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中国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文件

風采(2000)358 号

关于公布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政策性银行、国有独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行设在深圳的商业银行全部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特区政府。

供查中工人只领付和收放款等中查款(会计科等事
所从事金融相关中付业务等暂行办法)(银发[1980]226号,
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审查,现公
布自就具备《暂行办法》第三章有关规定各种核准从事金融和
中付业务或会计核算等事,产费有变更或通知如下:

一、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金融机构必须选择已获准从事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合理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不得委托其他会计师事务所,已委托的应予中止委托关系。

二、已核准从事金融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以及《暂行办法》的规定开展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保证金融审计质量。

三、为保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的执业质量，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对符合规定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实行年检制度，对年检不符合要求的，停止其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

四、对今后追加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将视情况不定期审查确认，并予以公布。

請人民銀行各分行、營業管理部將此文轉發轄內外各
銀行。

請各省、自治區、直轄市總局會計師協會將此文轉發轄內領有從事金融相關審計业务的會計師事務所。

附件：首批核准从事金融相关会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此頁先正文)



主题词:金融监管 机构管理 通兑

[illegible]

地址：上海南京路100号
 电话：22222222
 电报：22222222

● 2019年12月15日

(馬經 附 會)



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
(按登记排序)

上海万隆众天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大少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东洲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立信长江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出版

上海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1. 企业之特色及经营理念

● 本報記者 王曉明 採訪 王曉明 採訪

上海三友社出版

Figure 1

Abstract

1950年10月1日

[illegible]

100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副本)

扫描经营者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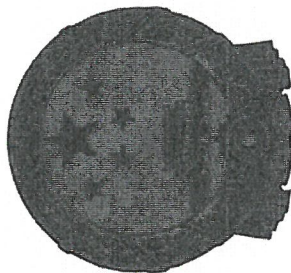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钧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